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1)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股份合併生效；及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4,00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詹德禮先生及陳潔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附屬於股份合併之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實施及完成。」	6,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